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 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7年9月18日起华泰证券开始销售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000216,C类:000217),投资者可在该产品的申购期内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申购等相关业务。

详情请咨询: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400-88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i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 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第3期 赎回开放日及2017年 第4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在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仅在运作期最后1日开放当期赎回,每个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将安排一个集中申购期,开放下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在销售机构支持预约功能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办理赎回预约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未及时提交相关交易申请带来的不便。  
2、本基金2017年第3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7年9月19日,2017年第4期的集中申购期为2017年9月20日至2017年9月21日,约定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为2017年9月20日至2017年9月21日。  
3、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0,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1,约定赎回代码为5000568(约定赎回业务规则详见2014年3月24日本公司披露的《关于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约定期限”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公告)。  
4、本基金直销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本基金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代销机构名单请关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本公司公告的新增代销机构公告。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7年第3期的赎回和2017年第4期集中申购业务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2017年5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in.com.cn)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集中申购赎回的相关事宜。  
7、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集中申购、赎回、预约业务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进行咨询。  
8、本基金仅在运作期的最后一日为该运作期的赎回开放日,由此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或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9、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集中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10、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赎回和集中申购安排做适当调整。  
11、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风险揭示和免责声明的相关内容,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2017年第3期赎回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1、本基金2017年第3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7年9月19日。  
2、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0,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1。投资者在提交赎回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A类、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赎回失败,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对于A类或B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超过1份,但赎回业务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部份基金份额进行一次自动全额赎回。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且未发生本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三条所述自动赎回情况,其将继续持有本基金份额,份额对应资产将在集中申购期最后1日转入下一运作期。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2017年第4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7年第4期的集中申购期为2017年9月20日至2017年9月21日,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0,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1。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集中申购期的最后两个工作日办理约定赎回业务,本基金2017年第4期的约定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为2017年9月20日和2017年9月21日。本基金约定赎回代码为000568,本基金集中申购期内,投资者通过约定赎回代码(000568)集中申购本基金,即表示投资者同意在下一个运作期末未自动赎回申购的该部份基金份额,通过约定赎回代码申购的基金份额将视同集中申购,分别列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其他业务规则与集中申购代码申购本基金保持一致。

本基金开通预约赎回业务后,集中申购业务照常开展。投资者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应正确填写相关业务代码,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在集中申购基金份额后将根据其持有份额数量成为某一类别的持有人,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集中申购、赎回、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降级除外。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华安电子交易平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集中申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追加集中申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人当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将视同集中申购,不受最低集中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三、2017年第4期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债券型(固定收益,短期理财)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投资目标	在力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稳健的长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运作期滚动”的方式运作,在每个运作期内,本基金将在保持组合久期和仓位的前提下,采取择时策略进行资产配置;在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将安排一个集中申购期,根据市场情况可投资品种的容量,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资金面走向、信用债资产的信用资质、资产组合交易对手信用等级以及各类资产的估值性价比等因素,确定各资产市场工具的配置比例,并在运作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 证券代码:600687 证券简称:刚泰控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公路369号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1,266,3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04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公告,公司董事长徐德刚先生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董事李奕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跃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谢艷女士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31,266,359	99,999	0

  
2.议案名称:关于第3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31,266,359	99,999	0

  
3.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3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中期票据、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在运作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各类金融工具的新增日不得超过于该运作期的最后一日。
本运作期安排	2017年9月22日-2017年12月18日(88天)
基金规模上限	无
2017年第3期赎回开放日及开放期	2017年9月19日(9:30-15:00)
2017年第4期集中申购开放期及开放期	2017年9月20日至2017年9月21日(9:30-15:00)
基金代码	A类:040030 B类:040031
申购费和赎回费	无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费(年)	0.27%
基金托管费(年)	0.08%
销售服务费(年)	A类:0.28% B类:0.01%
2016年年报年度收益率	A类:1.82% B类:2.102%
2017年1季报年度收益率	A类:2.279% B类:0.000%
2017年2季报年度收益率	A类:2.117% B类:0.000%

四、基金经理  
李翔长先生,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10年3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从事基金运营、债券交易和债券研究工作,2014年9月起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16年3月起担任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起,同时担任华安鼎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较为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一)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政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波动直接影响着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价格和收益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调整,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因而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所持投资组合收益受利率波动影响较小,但从长期看利率的波动仍会对本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4.购买力风险  
基金投资的目标是基金资产的价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影响基金资产的价值增值。

(二)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  
1.管理风险  
是指在基金管理人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对基金收益水平的影响。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进行投资组合比例调整,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每个运作周期内相比一般采取主动操作策略的基金而言,所面临的管理风险相对较低,但从长期看,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仍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的长期收益水平。  
2.有效投资比例  
是指基金在每次打开申购赎回后无法迅速建仓从而对基金收益的影响。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末才进行一次赎回,申购并执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新的运作周期开始前应迅速建仓基金资产中所持有的有现金投资于投资组合中所规定的各类货币市场工具,但当货币市场供求出现变化导致基金无法在每个运作周期开始后迅速建仓时,会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信用风险  
是指基金投资于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之发行人出现自身信用评级发生变化、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可能给基金资产带来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基金资产和收益受因所持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自身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影响较小,但当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发生违约或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下,会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4.对手方风险  
是指由于基金在交收过程中发生违约,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在投资银行存款、银行间市场债券逆回购等投资品种时需要引入交易对手方而存在对手方风险,当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时将会导致基金资产无法获得约定收益或无法收回投资本金的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5.再投资风险  
是指当利率下降时投资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等利息收入及到期本金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所获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以前少的收益率,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6.流动性风险  
是指当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需要对投资者的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变现或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从而对基金收益的影响。本基金执行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在正常情况下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小,但因发生信用风险导致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违约或存款银行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仍然存在。  
7.无法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是指在基金基金的每个封闭运作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每个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二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赎回申请确认后,投资者可在每个运作期结束后获得赎回款。若投资者没有按规定及时提交有效赎回申请,则将无法在每个运作期末及时赎回基金份额。投资者应提前做好投资安排,避免因未及时赎回基金份额带来的风险。

(三)运营风险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申购和赎回的基金,在基金定期开放日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四)合规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不能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正常投资,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的风险。  
(六)其它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环境、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免责声明:  
本基金披露的各期实际收益率仅是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历史业绩的引述,并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未来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与《招募说明书》,投资须谨慎。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4日

##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第9期 集中申购开放日及2017年第10期 集中申购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在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二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并在每个运作期临近到期日前开放下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在销售机构支持预约功能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办理赎回预约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未及时提交相关交易申请带来的不便。  
2、本基金2017年第9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7年9月20日,2017年第10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7年9月18日,2017年9月19日和2017年9月20日。  
3、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27,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8,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9,约定赎回代码为5000482(约定赎回业务规则详见2013年12月21日本公司披露的《关于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约定期限”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4、本基金直销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本基金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代销机构名单请关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本基金2017年第9期的赎回和2017年第10期的集中申购业务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2017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2012年12月21日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公告》,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in.com.cn)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集中申购和赎回的相关事宜。  
6、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集中申购、赎回、预约业务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进行咨询。  
7、本基金仅在运作期的倒数第二个工作日开放赎回,由此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或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集中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10、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赎回和集中申购安排做适当调整。  
11、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风险揭示和免责声明的相关内容,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2017年第9期赎回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8,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9。投资者在提交赎回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A类、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赎回失败,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于A类或B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但赎回业务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部份基金份额进行一次自动全额赎回。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且未发生本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三(三)条所述自动赎回情况,其将继续持有本基金份额,份额对应资产将转入下一运作期。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2017年第10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7年第10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7年9月18日、2017年9月19日和2017年9月20日,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27,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8,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9,投资者通过约定赎回代码(000482)集中申购本基金,即表示投资者同意在下一个运作期末未自动赎回申购的该部分基金份额,其他业务规则与集中申购代码申购本基金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提交集中申购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代码,因错误填写与相关代码所造成的赎回失败,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在集中申购基金份额后将根据其持有份额数量成为某一类别的持有人,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集中申购、赎回、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降级除外。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华安电子交易平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投资人当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将视同集中申购,不受最低集中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收取集中申购费用。

基金名称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债券型(固定收益,短期理财)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投资目标	在力求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追求稳健的长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运作期滚动”的方式运作,在每个运作期内,本基金将在保持组合久期和仓位的前提下,采取择时策略进行资产配置;在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将安排一个集中申购期,根据市场情况可投资品种的容量,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资金面走向、信用债资产的信用资质、资产组合交易对手信用等级以及各类资产的估值性价比等因素,确定各资产市场工具的配置比例,并在运作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中期票据、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在运作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各类金融工具的新增日不得超过于该运作期的最后一日。
本运作期安排	2017年9月22日-2016年10月23日(32天)
基金规模上限	无
2017年第9期赎回开放日及开放期	2017年9月20日(9:30-15:00)

##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天天基金为平安大华惠悦纯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7年9月14日起新增天天基金为平安大华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82,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7年9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  
从2017年9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基金申购与定投费率1折优惠;原费率作为固定金额的,按原费率执行。  
具体费率优惠的解释权归天天基金所有。  
三、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投资计算方式参见本网站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2.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

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本基金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其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销售机构可根据费率设置等有高于100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8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4日

##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89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2017年9月12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白族自治区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玉中民二初字第13号民事裁定书,具体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黎兴谷的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446213元(原告黎兴谷已预交),由本院退回给黎兴谷。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和期间损益的影响  
截至目前,本次诉讼未对公司本期和期间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已于上月,公司已委托律师分赴准备,积极应对未来可能出现的上诉,诉讼法律关系明确,本次诉讼已有了的证材料分析,即便原告上诉,公司应诉的可能性也很小,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17-062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15,091,112股变更为420,596,446股,公司于2017年7月27日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其中,谭钦兴、杨耀兴及黄满祥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导致股份变动,具体如下:  
单位:股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国投瑞银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等限制的公告

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更好服务,根据国投瑞银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投瑞银双债债券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161216,C类份额161212《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9月18日起调整前述基金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等业务限制,详情如下:  
一、调整内容  
1.在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含定投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含定投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元。  
2.在销售机构单笔赎回最低份额调整为1份,投资者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的,在赎回时需一次性全部赎回。  
3.在不高于上述规定的金额或份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规则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4日

2017年第10期集中申购开放期及开放日期	2017年9月18日(9:30-15:00) 2017年9月19日(9:30-15:00) 2017年9月20日(9:30-15:00)
集中申购代码	040027
约定赎回代码	000482
申购代码	A类:040028 B类:040029
中费率管理费	无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费(年)	0.3%
基金托管费(年)	0.08%
销售服务费(年)	A类:0.25% B类:0.01%
2017年半年报年度收益率	A类:4.095% B类:4.335%
2017年1季报年度收益率	A类:3.588% B类:3.793%
2017年2季报年度收益率	A类:2.969% B类:3.202%

四、基金业绩  
李翔长先生,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10年3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从事基金运营、债券交易和债券研究工作,2014年9月起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16年3月起担任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起,同时担任华安鼎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较为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一)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政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波动直接影响着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价格和收益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调整,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因而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所持投资组合收益受利率波动影响较小,但从长期看利率的波动仍会对本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4.购买力风险  
基金投资的目标是基金资产的价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影响基金资产的价值增值。

(二)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  
1.管理风险  
是指在基金管理人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对基金收益水平的影响。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进行投资组合比例调整,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每个运作周期内相比一般采取主动操作策略的基金而言,所面临的管理风险相对较低,但从长期看,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仍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的长期收益水平。  
2.有效投资比例  
是指基金在每次打开申购赎回后无法迅速建仓从而对基金收益的影响。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末才进行一次赎回,申购并执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新的运作周期开始前应迅速建仓基金资产中所持有的有现金投资于投资组合中所规定的各类货币市场工具,但当货币市场供求出现变化导致基金无法在每个运作周期开始后迅速建仓时,会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信用风险  
是指基金投资于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之发行人出现自身信用评级发生变化、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可能给基金资产带来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基金资产和收益受因所持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自身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影响较小,但当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发生违约或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下,会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4.对手方风险  
是指由于基金在交收过程中发生违约,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在投资银行存款、银行间市场债券逆回购等投资品种时需要引入交易对手方而存在对手方风险,当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时将会导致基金资产无法获得约定收益或无法收回投资本金的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5.再投资风险  
是指当利率下降时投资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等利息收入及到期本金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所获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以前少的收益率,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6.流动性风险  
是指当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需要对投资者的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变现或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对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从而对基金收益的影响。本基金执行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在正常情况下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小,但因发生信用风险导致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违约或存款银行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仍然存在。  
7.无法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是指在基金基金的每个封闭运作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每个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二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赎回申请确认后,投资者可在每个运作期结束后获得赎回款。若投资者没有按规定及时提交有效赎回申请,则将无法在每个运作期末及时赎回基金份额。投资者应提前做好投资安排,避免因未及时赎回基金份额带来的风险。

(三)运营风险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申购和赎回的基金,在基金定期开放日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四)合规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不能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正常投资,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的风险。  
(六)其它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环境、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免责声明:  
本基金披露的各期实际收益率仅是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历史业绩的引述,并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未来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与《招募说明书》,投资须谨慎。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4日